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 9 部(帳目及審計)對照表

##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帳目及審計)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9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9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73 至 81 條。立法會 CB(1)1879/10-11(04)號文件的附件的附錄 2 載有簡單的指引，說明根據第 9 部定出財政年度的方法。

## 《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

2. 有關第 9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1879/10-11(04)號文件。委員已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十三日及十九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文件。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回應，現列如下-

<u>委員提出的事項</u>	<u>當局的回應</u> <u>(立法會文件編號)</u>
對建議放寬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表示關注。	CB(1)2132/10-11(03) CB(1)2439/10-11(03) CB(1)2636/10-11(02)
對第 403(4)及(6)條的表述，表示關注。有些委員認為，公司如因海外法例施加的限制，以致未能應核數師的要求取得有關非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料或解釋，有關表述或不能為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提供足夠保障。	CB(1)2132/10-11(03) CB(1)2636/10-11(02)
沒有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要求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的原因。	CB(1)2439/10-11(04)

3. 具體而言，我們現正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以檢討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並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至於就第 403(4)及(6)條的關注，儘管我們認為現時的表述已提供足夠保障，我們仍正考慮可否在條文中訂明免責辯護，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 9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或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新加坡《財務摘要報表規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訂立的《1995年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

英國《公司紀錄規例》：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訂立的《2008年公司(公司紀錄)規例》

英國《大中型公司和集團規例》：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訂立的《2008年大中型公司和集團(帳目及報告)規例》

英國《財務摘要報表規例》：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訂立的《2008年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

英國《小型公司和集團規例》：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訂立的《2008年小型公司和集團(帳目及董事報告)規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1 分部：導言</b>				
356(1)	釋義 -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 周年財務報表 - 核數師報告 - 董事報告 - 財務報表 - 《規例》			- 新增定義。見第 375(2) 條。 - 新增定義。見第 375(1) 條。 - 新增定義。見第 396 條。 - 新增定義。見第 380 條。 - 對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周年財務報表的提述的新增定義。 - 新增定義。見第 442 及 443 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56(2)	- 財務摘要報告  報告文件	《公司條例》第 2(1) 條	指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CF(1)條的財務摘要報告。	- 修改現行法例，訂明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見第 7 分部。  - 新增定義，以提述公司須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的文件。
356(3)	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第 124(4)條	條文訂明，如某法人團體除了另一法人團體、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法人團體是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現行法例。
357	就於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適用範圍等			新條文，訂明指定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如何適用。過渡性條文載於附表 10。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2 分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b>				
358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公司條例》第 141D(1)至(3)條	條文訂明，私人公司如就某個財政年度取得股東的書面一致同意，則獲豁免遵從某些規定，可改而擬備簡明帳目及董事報告書。條文不適用於集團內的公司、擔保公司及某些公司(例如銀行及根據第 571 章獲發牌經營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p>現行法例修改如下：</p> <p>(a) 修改資格準則，即私人公司只須符合規模方面的準則，便自動符合資格，無須再就每個財政年度取得成員的一致同意；</p> <p>(b) 擴大符合資格獲豁免的公司類別：</p> <p>(i) 把擔保公司包括在內；以及</p> <p>(ii) 把《公司條例》第 141D(3)(a)及(f)條的禁止條文(即有關屬於集團成員的公司及擁有和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私</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人公司不得獲豁免規定)刪除。
359	小型私人公司			新條文，訂明私人公司要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所須符合的歸類條件。這條文應與附表 3 第 1(1)及(2)條一併理解。
360	小型擔保公司			新條文，訂明擔保公司要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所須符合的歸類條件。這條文應與附表 3 第 1(3)及(4)條一併理解。
361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新條文，訂明私人公司集團要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所須符合的歸類條件。這條文應與附表 3 第 1(5)、(6)及(7)條一併理解。
362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新條文，訂明擔保公司集團要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所須符合的歸類條件。這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應與附表 3 第 1(8)及(9)條一併理解。
<b>第 3 分部：公司的財政年度</b>				
363	財政年度	《公司條例》第 127(1)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0(2)至(5)條	條文訂明，控股公司的董事須確保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公司的財政年度一致，但如有好的理由對此加以反對則除外。	第(1)、(2)及(3)款為新條文，訂明財政年度須參照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而定出。第(4)款為現行法例。
364	會計參照期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1(5)至(7)條		新條文，就原有公司及新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及其後的會計參照期作出規定。
365	初始會計參照日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1(4)條		新條文，就原有公司及新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作出規定。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參照該日期而定出。
366	會計參照日			新條文，指明公司的會計參照日是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周年，除非該日期根據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67 條予以更改。
367	會計參照日的更改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92(1)至(5)條		新條文，訂明董事有權更改會計參照日，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b>第4分部：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擬備</b>				
<b>第1次分部：導言</b>				
368	釋義	《公司條例》第168BAA(3)(a)及(c)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AA(3)(a)及(c)條訂定的新定義。
<b>第2次分部：會計紀錄</b>				
369	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公司條例》第121(1)、(2)及(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86(1)至(3)及(5)和387條，以及澳洲《法團法》第286(1)(a)條	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備存妥善的帳簿，而帳簿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董事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該等規定，或藉其本人的故意作為而導致公司不遵從該等規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帳簿”由“會計紀錄”所取代； (b) 新增第(2)及(4)款中關於會計紀錄的規定； (c) 就公司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備存帳簿的要求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定，即須負上法律責任。董事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且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已被刪除；以及 (d) 修改責任人所犯的罪行(第 369(5)條)及免責辯護(第 369(6)條)。
370	備存會計紀錄的地方	《公司條例》第 121(3)及(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388(1)至(3)和 389(1)、(2)及(4)條	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把其帳簿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地點，並把帳簿提供予董事查閱。此外，條文也訂有罪行及免責辯護。	現行法例，但修改有關的罪行(第 370(4)條)及免責辯護(第 370(5)條)。對免責辯護作出的修改，與第 369 條相同。
371	董事可在查閱時取得會計紀錄的文本			
(1)及(2)				新條文，訂明董事有權製作和獲提供會計紀錄的文本。
(3)及(4)		參照英國《公司紀錄規例》第 7、8(1)及		新條文，規定公司須提供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文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條		
(5)		《公司條例》第348C(3)條	條文訂明，如公司紀錄以非可閱形式備存，則公司須准許查閱該等紀錄的可閱形式複製本和以可閱形式複製該等紀錄。	現行法例。
(6)及(7)				為第(1)及(2)款訂定新罪行及免責辯護。
372	會計紀錄的形式	《公司條例》第348C(1)、(2)及(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35(1)及(2)和1138(1)至(3)條	條文訂明，公司紀錄可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藉着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非可閱形式)記錄有關資料而予以備存，但該紀錄必須能以可閱形式複製，而公司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如沒有採取該等預防措施，即屬犯罪。	現行法例，並： (a) 規定須充分記錄載於會計紀錄的資料，以供日後參閱(第372(1)條)； 以及 (b) 新增條文，訂明會計紀錄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備存，並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編排(第372(2)條)。
373	保存會計紀錄的時	《公司條例》第	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保存	現行法例，但修改有關的罪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期	121(3A)及(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88(4)和389(1)條	其帳簿7年。董事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該項規定，或藉其本人的故意作為而導致公司不遵從該項規定，即須負上法律責任。董事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且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行(第373(3)條)和刪除法定免責辯護，因為只有是“責任人”的高級人員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374	原訟法庭可命令代表董事查閱會計紀錄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99(5)條，以及澳洲《法團法》第290(2)至(4)條		新條文，訂明董事可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由其代表查閱和製作有關會計紀錄的文本的命令。
<b>第3次分部：財務報表</b>				
375	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			
(1)		《公司條例》第123(1)至(4)、129C	條文訂明，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須符合指明的規定。	現行法例，並加入條文，明文規定董事有責任擬備財務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和 141D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3(1) 及 394 條		報表。
(2)		《公司條例》第 124(1)、125(1) 和 126(1)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9 條	條文訂明，控股公司有責任按照指明的規定，擬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帳目，以及擬備公司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修改現行法例，規定控權公司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並取消控權公司有責任擬備本身的帳目這項規定。然而，控權公司須擬備其財務狀況表，並將該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內(附表 4 第 1 部第 2 條)。
(3)		《公司條例》第 124(2)(a) 條	條文訂明，某公司如為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提交集團帳目。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3)(b)款的條文，訂明如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則除非成員提出要求，否則該公司也可獲豁免遵從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4)至(6)		《公司條例》第 123(6)和 124(3)條	條文訂明，董事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關於帳目的規定，即屬犯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制訂兩項獨立的罪行，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罪。董事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且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p>	<p>其一是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第 375(4)條)，另一項則是故意沒有採取該等步驟(第 375(5)條)；以及</p> <p>(b) 刪除蓄意犯罪的法定免責辯護(第 375(6)條)。</p>
376	關於財務報表的一般規定			
(1)		<p>《公司條例》第 123(1)條</p> <p>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297(a)條</p>	<p>條文訂明，資產負債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而損益表則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p>	<p>修改現行法例，訂明周年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第 376(1)(a)條)，以及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第 376(1)(b)條)。</p>
(2)		<p>《公司條例》第 2B(3)和 126(1)條</p>	<p>條文訂明，集團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p>	<p>修改現行法例，訂明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297(b)條	企業的整體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	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整體財務狀況(第 376(2)(a)條)，以及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於該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第 376(2)(b)條)。
(3)		《公司條例》第 123(2)、126(3) 和 141D(1)(b)條	條文訂明，帳目須符合附表 10 的規定。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則須符合附表 11 所指明的規定。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就不論是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而言，財務報表須符合附表 4 第 1 部所載的會計披露規定；以及  (b) 就在提交報告方面不獲豁免的公司而言，財務報表須符合附表 4 第 1 及 2 部所載的會計披露規定。
(4)		《公司條例》第 123(3)和 126(4)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	條文訂明，遵守附表 10 的規定，不影響遵守《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及真實而公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4)(b)款，訂明財務報表須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296 條	平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規定。	
(5)及(6)		《公司條例》第 123(4)和 126(4)條	條文訂明，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可在帳目中提供額外資料，或偏離《公司條例》的一般規定。	現行法例。
(7)		《公司條例》第 141D(1)(a)及(e)(ii)條	條文訂明，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可獲豁免，無須符合指明條文的規定，以及資產負債表須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的規定。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刪除須“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規定；以及  (b) 訂明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適用於經擴大的公司類別(第 358 至 362 條)。
(8)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4(1)及(2)條		新條文，用以界定“會計準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77 <sup>註一</sup>	周年綜合服務報表須涵蓋的附屬企業			
(1)		《公司條例》第 2B(3)和 124(1)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05(1)條	條文訂明，處理控股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集團帳目，須在大會上提交控股公司省覽。	修改現行法例，明文規定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公司的所有附屬企業。
(2)				新條文，訂明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可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將附屬企業豁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外。
(3)		《公司條例》第 2B(3)和 124(2)(b)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05(2)條	條文訂明，在符合指明準則的情況下，公司可將附屬企業豁除於集團帳目外。	在提交報告方面不獲豁免的公司將附屬企業豁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外的新準則。

<sup>註一</sup> 我們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附屬企業”界定如下：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的企業。這既可簡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的規定，又可把有關規定完全納入第 9 部處理。《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重述《公司條例》附表 23 的條文)將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以刪除。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78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p>《公司條例》第161(1)、161B(1)至(7)、(11)及(17)、161BB(1)和161C(1)、(2A)及(3)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12(1)、(2)、(5)及(6)條</p>	<p>條文訂明，帳目須披露指明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或過去董事的退休金和補償總額；以及</li> <li>- 關於提供予董事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詳情。</li> </ul> <p>條文也訂明，公司有責任在登記冊中記入關於貸款、類似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詳情，以及董事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的交易提供資料。</p>	<p>現行法例修改如下：</p> <p>(a) 新增條文，規定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政司司長根據第443(2)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資料(第378(1)條)；以及</p> <p>(b) 就《公司條例》161BB條訂明在登記冊中披露關於向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資料的另一披露方法，把該項規定移往財政司司長根據第442條訂立的規例(第378(2)條)。</p>
379	財務狀況表須經批准及簽署	《公司條例》第129B(1)及(3)條	條明訂明，資產負債表須由董事局批准，並由其中2名董事簽署，或如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則由唯一董事簽署。如沒有遵從規定，即屬犯罪。	現行法例，但“資產負債表”由“財務狀況表”所取代。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4 次分部：董事報告</b>				
380	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	<p>《公司條例》第 129D(1) 及 (3)、129F 和 141D(1)(a)、(c) 及 (4)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15(1)、(2) 及 (4) 和 416(4) 條</p>	<p>第 129D(1) 及 (3) 條就擬備董事報告書的責任訂定條文，並載述關於該報告書內容的規定。第 129F 條訂明與董事報告書有關的罪行及免責辯護。針對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第 141D(1)(a) 及 (c) 條訂明關於這類公司的董事報告書的規定，而第 141D(4) 條則訂明相關的罪行及免責辯護。</p>	<p>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以規定：</p> <p>(a) 董事報告須載有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443(3)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資料 (第 380(1)(b) 條)；</p> <p>(b) 董事報告須載有附表 5 指明的業務審視 (第 380(1)(a) 條)，但根據第 (3) 款獲豁免則除外；</p> <p>(c)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控權公司須擬備綜合董事報告 (第 380(2) 條)；以及</p> <p>(d)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擬備帳目的私人公司，董事報告須載有的資料已予修改，而《公司條例》第</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41D(4)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5級(50,000元)提高至150,000元(第380(5)及(6)條)。
381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公司條例》第2B(3)和129D(3)(a)(i)及(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16(1)及(2)條	條文訂明，董事報告書須述明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主要活動及董事的姓名或名稱，並載列具關鍵性事項的詳情，而披露該等事項不會對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業務不利。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規定擬備綜合董事報告的公司須在報告中載述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附屬企業的資料(第381(3)條)。
382	董事報告須經批准及簽署	《公司條例》第129D(2)、129F和141D(1)(a)、(d)及(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19(1)和433(1)、(2)、(4)及(5)條	條文訂明，董事報告書須經董事局批准，並由主席或公司秘書簽署。董事如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關於董事報告書的規定獲遵從，即屬犯罪，而條文訂有該罪行的免責辯護。第141D條載有關於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的董事報告書的條文。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董事報告可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有關董事簽署(第381(1)條)；  (b) 新增條文，規定發布的報告文本須述明簽署該報告的人的姓名(382(2)條)；以及  (c) 刪除法定免責辯護及監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禁 6 個月的罰則。最高罰款額由 150,000 元（《公司條例》第 129F 條）及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公司條例》第 141D 條））降至第 4 級罰款（25,000 元）（第 382(3)條）。
<b>第 5 分部：核數師及核數師報告</b>				
<b>第 1 次分部：導言</b>				
383	釋義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85(2)條		新條文，載列第 5 分部所用字眼的涵義。
<b>第 2 次分部：核數師的委任</b>				
384	獲委任的資格	《公司條例》第 140(1)及(2)條	條文訂明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須符合的資格。	現行法例，但符合資格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在草案中稱為“執業單位”。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85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公司條例》第131(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85(1)和489(1)及(5)條	條文訂明，公司須於每次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一次周年大會為止。	修改現行法例，規定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以及只可根據第9部第5分部第2次分部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根據第393條定出。
386	由董事委任首任核數師	《公司條例》第131(3)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85(3)(a)和489(3)(a)條	條文訂明，公司的首任核數師可於公司第一次周年大會舉行前由董事委任。條文也就由董事委任的首任核數師的任期作出規定。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核數師的任期根據第393條定出；以及  (b) 新增條文，訂明在公司憑藉第602條而無須就其首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大會的情況下核數師的委任(第386(3)條)。
387	由公司成員委任核數師	《公司條例》第131(1)及(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85(2)及(4)和489(2)及(4)條	條文訂明，公司須於每次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一次周年大會為止。如董事沒有委任首任核數師，則公司可在大會上委任。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委任核數師的事宜：  (a) 公司根據第602(2)條而無須舉行周年大會(第387(2)及(3)(a)條)；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及</p> <p>(b) 沒有人根據第 394 條被當作再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第 387(3)(b)條)。</p>
388	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	<p>《公司條例》第 131(5)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85(3)(c)及(4)(c)和 489(3)(c)及(4)(c)條，以及澳洲《法團法》第 327C(1)條</p>	條文訂明，董事或公司在大會上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可充任其職。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如董事沒有在核數師出缺後一個月內補缺，則成員可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第 388(2)條)。有關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可充任的權利，在第 407(4)條中重述。
389	由原訟法庭委任核數師	<p>《公司條例》第 131(2)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86(1)條</p>	條文訂明，凡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並無委任或並無再度委任核數師，法院可應公司的成員提出的申請，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p>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如公司在下述情況下沒有委任核數師，則由法院作出委任：</p> <p>(a) 已舉行或須舉行但卻沒有舉行周年大會(第 389(1)(a)條)；</p> <p>(b) 公司根據第 602(2)條而</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無須舉行周年大會(第389(1)(b)條); 以及</p> <p>(c) 沒有委任首任核數師, 或董事或成員沒有委任一人填補該職位的期中空缺(第389(2)及(3)條)。</p>
390	委任商號為核數師的效果	《公司條例》第131(9)條	條文訂明, 委任某商號為核數師, 具有委任該商號中符合資格獲委任的合夥人的效用, 但如該等合夥人不再是合夥人或不再如此符合資格, 則該項委任即告失效。	現行法例。《公司條例》第131(9)條的但書, 在第407(2)條中重述。
391	在某些情況下委任核數師須發出特別通知	《公司條例》第132(1)及(2)條	條文訂明, 如提出有關委任、再度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填補該職位臨時空缺的決議, 須發出特別通知。公司在接獲該通知時, 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核數師。	現行法例。關於將核數師免任的決議, 相關條文載於第410(2)及(3)條。
392	議決委任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須送交新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14(1)至(3)		新條文, 規定公司須將議決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的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舊核數師	及(8)條		本送交有關核數師。
393	核數師的任期	《公司條例》第131(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87(1)和491(1)條	條文訂明，公司須於每次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次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一次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在公司根據第602條而沒有舉行周年大會的情況下核數師職位的生效和終止日期(第393(2)(b)(ii)及(iii)條)。
394	須當作再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87(2)至(4)和488條		新條文，訂明如公司沒有舉行周年大會，有關的人當作(第394(1)條)或不當作(第394(2)條)再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情況。
395	核數師酬金	《公司條例》第131(8)條	條文訂明，如核數師由董事或法院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或法院釐定；在其他情況下，則由公司在大會上釐定。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成員可選擇而非必須釐定由成員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第395(1)條)。
<b>第3次分部：核數師報告</b>				
396	核數師提交報告的	《公司條例》第	條文訂明，核數師有責任就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作出報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職責	141(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95(1)條	告書。	(a) 以第356條所界定的“財務報表”一詞，取代“帳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集團帳目”；以及  (b) 條文適用於送交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
397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等的意見	《公司條例》第141(3)(a)、141D(1)(a)及(e)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95(3)(a)及(b)和496條	第141(3)(a)條訂明，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公司帳目及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以及核數師認為該等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第141D(1)(a)及(e)條處理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如屬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核數師須就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述明意見的規定予以刪除；  (b) 如屬在提交報告方面不獲豁免的公司，核數師也須述明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公司及其所有附屬企業(視屬何種情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況而定)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第 397(1)(b)條); 以及</p> <p>(c) 如按核數師的意見, 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財務報表互相抵觸, 則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並促請成員注意其意見(第 397(2)條)。</p>
398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公司條例》第 141(4) 及 (6)、141D(1)(e)(i)、161(8)和 161B(12)條	<p>第 141(4)及(6)條述明, 核數師有責任進行調查, 使其能就公司是否已備存妥善的帳簿及帳目是否與會計紀錄一致, 得出結論。若結論屬否, 或核數師未能取得一切所需資料及解釋, 核數師便須在其報告書內述明有關事實。關於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 相關條文載於第 141D(1)(e)(i)條。</p> <p>第 161(8)及 161B(12)條述明, 核數師有責任在其報告</p>	修改現行法例, 加入重要性一項, 作為核數師須述明其意見的先決條件, 即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第 398(2)(b)條), 或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 則須述明(第 398(3)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書內載入董事薪酬、退休金、貸款及與董事進行的其他交易等的詳情。	
399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07(2)至(3)條	第141(4)(b)及(6)條訂明，核數師有責任在其報告書內作出指定陳述，但沒有訂定罪行條文。	新條文，訂明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指定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即屬犯罪，並列出有機會觸犯該罪行的人士。
400	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03和505(1)(a)及(2)至(4)條		新條文，規定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並須述明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如違反規定，即屬犯罪。
<b>第4次分部：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等</b>				
401	受約制特權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08條		新條文，旨在給予核數師保障，以免其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陳述而被告以誹謗。條文也提供保障，以免任何人因核數師在履行其核數師職責時擬備的文件的發表而被告以誹謗。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02	就成員大會享有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141(7)及(8)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02(2)及(3)條	條文訂明，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大會，並有權接收與大會有關的通知書，以及有權在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如核數師屬執業公司，該等權利可由該核數師授權的人士行使。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如核數師屬商號，則有關權利會由獲授權在成員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的自然人行使(第402(2)條)。核數師接收與成員大會有關的通知及其他通訊的權利，在第565條中保留。
403	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1)		《公司條例》第141(5)條	條文訂明，核數師有權取用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及解釋。	現行法例，“簿冊、帳目及單據”的字眼由“會計紀錄”所取代。
(2)至(6)及(9)		《公司條例》第2B(3)及133(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99(1)及(2)、500(1)至(3)和501(3)條，以及澳洲	條文規定，凡任何公司擁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向控股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及解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a) 核數師可要求某些人士提供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該等人士的類別現予擴大(第403(2)、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法團法》第 323A 條	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從其附屬企業取得該等資料及解釋。	(4)、(5)及(9)條)；以及 (b) 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等資料或解釋(第 403(3)及(6)條)。
(7)及(8)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9(3)及(4)和 500(4)及(5)條		新條文，訂明有關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向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方面的規定。
404	關乎第 403 條的罪行			
(1)、(2)及(5)		《公司條例》第 2B(3)和 133(2)及(3)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1(3)及(4)條	條文訂明，如香港的附屬公司或其核數師未有向控股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所需的資料，該附屬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如該附屬公司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而控股公司又未有採取合理的步驟取得所需資料，該公司及每名失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最高罰款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並新增按日計算的最高罰款 700 元(第 404(1)及(5)條)；以及  (b) 就違反《公司條例》第 133(1)(a)條(等同於第 403(3)條)的情況而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	言，《公司條例》第 133(2) 條中“合理辯解”(與香港附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的法定免責辯護改為“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有關第 404(2)條中，違反第 403(3)條的任何人)。
(3)及(4)		《公司條例》第 134 條	條文訂明，公司的高級人員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核數師作出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是虛假的或具欺騙性的，該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罪。	現行法例 <sup>註二</sup> 。
(6)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1(6)條		新條文，以釐清核數師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其取得資料的權利，不受本條的懲罰性條文影響。

<sup>註二</sup> 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404(3)條中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一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05	核數師可向繼任核數師提供資料而不違反職責	參照第 485 章第 42A 條		新條文，訂明離任核數師可向同一公司的另一核數師或繼任核數師提供工作資料。
<b>第 5 次分部：核數師的法律責任</b>				
406	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p>《公司條例》第 165(1)至(3)及(5)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32(1)、(2)(a)、(3)及(4)和 533 條</p>	<p>條文訂明，如有條文豁免或彌償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犯了與該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一概無效。公司可就以下法律責任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就該名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犯了上述行為而招致對該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第三者的法律責任，以及就其因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對其提出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有關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在法律程</p>	<p>現行法例修改如下：</p> <p>(a) 增訂條文，禁止彌償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第 406(3)條)；以及</p> <p>(b) 公司獲准為其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的對象範圍予以擴大，以包括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第 406(4)條)。</p> <p>“有聯繫公司”取代“有關連公司”，在第 2(1)條中界定。</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序中進行辯護或申請寬免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公司可作出彌償。	
<b>第 6 次分部：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b>				
407	委任於何時終止			
(1)及(3)				新條文，訂明核數師的委任於何時終止。
(2)及(4)		《公司條例》第 131(5)條和第(9)款的但書	條文訂明，如核數師一職出現臨時空缺，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可充任該職。在某商號獲委任為核數師的情況下，如所有符合資格獲委任的合夥人不再是合夥人或不再如此符合資格，則該項委任即告失效。	現行法例。
408	核數師辭職	《公司條例》第 140A(1)、(2)、(3)(a)及(7)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	條文訂明，核數師可藉將一份辭職通知書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條文也訂明該通知書在內	現行法例，但刪除如公司沒有將辭職通知書送交處長即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條文。就循簡易程序提出的檢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516 和 517 條	容、簽署及登記方面的規定；如沒有遵從規定，即屬犯罪。	控，在最高罰款第 5 級以外新增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 1,000 元(第 408(4)條)。核數師須給予的陳述的詳情，現於第 415 條述明。
409	停任職位	《公司條例》第 140(4)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213(2)(b)、(3)(b)、(4)及(8)條	條文訂明，公司的核數師如不再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或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須立即停任該職位。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清楚訂明任何人如不再具有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即因法律的實施而停任公司的核數師(第 409(1)(a)條)；以及  (b) 把沒有立即將停任一事告知公司訂為新罪行(第 409(2)條)。
410	公司可將核數師免任	《公司條例》第 131(6) 及 (7) 和 132(1)(d)及(2)(a)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10(1)及(2)、511(1)及(2)和	條文訂明，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核數師免任，即使公司與該名核數師訂立了任何協議。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須把有關將其核數師免任的決議通知處長；如不遵從規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加入“儘管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一句(第 410(1)(b)條)；以及  (b) 把公司須將核數師免任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12 條	定，即屬犯罪。公司須就將其核數師免任的決議發出特別通知，並須把該預定決議的通知送交該名核數師。	一事通知處長的規定，以及違反規定的罪行，擴及所有公司（第 410(4)及(5)條）。
411	免任核數師不剝奪其補償或損害賠償等	《公司條例》第 131(10)條	條文訂明，公司有權將核數師免任這項權利，沒有剝奪該名核數師因委任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現行法例。
<b>第 7 次分部：離任核數師要求公司召開會議及作出陳詞的權利</b>				
412	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公司條例》第 140B(1)及(3)條	條文訂明，如核數師的辭職通知書載有與其辭職情況有關的陳述，他有權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條文也訂明召開這類大會的時限；如沒有遵從規定，即屬犯罪。	現行法例。
413	關乎成員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	《公司條例》第 132(3)至(6)、140B(2)至(5)和 141(7)及(8)條	第 132(3)至(5)條訂明，如有決議建議委任卸任核數師以外的人或將核數師免任，有關核數師可就該項決議作出申述，並請求公司將該等申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公司條例》第 132(3)和 140B(2)(b)條中核數師的“申述”或“陳述”等詞，由第 383 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述知會公司成員。除法院作出相反的命令外，公司須向成員送交該等申述的副本，或宣讀該等申述。法院作出命令的判斷準則是：核數師的權利是否“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p> <p>第 140B(2)至(4)條訂明，如核數師的辭職通知書載有情況陳述，核數師可請求公司召開大會，並通知成員。公司必須將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成員，或宣讀該份陳述書，除非法院作出相反的命令。法院作出命令的判斷準則是：核數師的權利是否“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p> <p>第 132(6)、140B(5)和 141(7)及(8)條訂明，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大</p>	<p>中界定的“停任陳述”所取代。考慮該陳述的會議，是董事根據第 412(2)條應辭任核數師的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或就罷免或更換核數師的決議而召開的會議；</p> <p>(b) 《公司條例》第 132(3)及 140B(2)(b)條中“除非因過遲接獲該(等)申述／陳述書”一句，由“除非公司在可發出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前的 2 日內收到有關陳述”(第 413(5)條)所取代；</p> <p>(c) 法院如信納離任核數師濫用其權利，可命令無需送交或宣讀該陳述(第 413(8)條)；以及</p> <p>(d) 把公司沒有遵從關乎停任陳述的規定訂為新罪行，並訂定罰則(第</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會。	413(9)條)。
414	關於書面決議的 停任陳述	參照英國《2006年公 司法》第514(1)、(4) 至(6)(a)、(7)及(8)條		新條文，訂明核數師如因公 司藉書面決議委任另一人而 不再獲委任，有權給予停任 陳述，列明終止其委任的背 景情況，並要求公司向成員 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第 414(2)條)。
<b>第8次分部：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b>				
415	辭任核數師給予 陳述的職責	《公司條例》第 140A(1)及(2)條	條文訂明，辭任核數師有責 任向公司作出陳述，述明與 其辭職有關的情況，或述明 沒有相關情況。	現行法例。
416	卸任或遭免任的 核數師給予陳述 的職責	參照英國《2006年公 司法》第519(1)、 (2)、(4)(b)及(c)至(6) 條		新條文，訂明卸任或遭免任 的核數師有責任向公司作出 陳述，述明與其委任終止有 關連的情況，或述明沒有這 種情況。
417	公司及受屈的人	《公司條例》第	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把辭	現行法例，並新增以下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對情況陳述的回應	140A(3)(b)、(4)、(5)及(7)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0(1)至(3)、(6)至(8)和521(1)、(3)至(5)條	職通知書及情況陳述的副本送交成員和處長；如沒有遵從規定，即屬犯罪。此外，條文也訂明，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指示無須送交該陳述。	文：  (a) 有關人士須就尋求法院頒令不公開該陳述的申請，向離任核數師及公司發出通知(第417(2)及(4)條)；  (b) 規定核數師須把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以及訂明沒有遵從規定即屬犯罪(第417(5)、(7)及(8)條)；以及  (c) 關乎遭免任或不再獲委任的核數師所作的陳述(見第383條有關“情況陳述”的定義)。
418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公司條例》第140A(5)及(6)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69(5)、295(1)、520(4)及(5)和521(2)條	條文訂明，如核數師正利用辭職通知書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法院有權指示無須送交該通知書及情況陳述的副本。如法院作出該項命令，公司須把一份述明該項命令的效力的陳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判斷是否不公開該陳述的準則是：離任核數師是否濫用該陳述(第418(2)條)；  (b) 公司必須把法院的決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述書送交成員及處長。如法院並無作出該項命令，則公司須把該通知書及陳述書的副本送交該等人士。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如沒有遵從規定，即屬犯罪。</p>	<p>通知該核數師（第418(3)及(4)條）；</p> <p>(c) 該核數師如接獲法院不批准有關申請的通知，則須把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第418(5)條）；以及</p> <p>(d) 條文的適用範圍也涵蓋遭免任或不再獲委任的核數師所作的陳述。</p>
419	<p>關乎第418條的罪行</p>	<p>《公司條例》第140A(7)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0(6)及(8)和521(3)及(4)條</p>	<p>條文訂明，如公司沒有送交載有情況陳述的辭職通知書或述明法院命令的效力的陳述書，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p>	<p>現行法例修改如下：</p> <p>(a) 條文的適用範圍也涵蓋遭免任或不再獲委任的核數師所作的陳述；以及</p> <p>(b) 核數師如沒有把情況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即屬犯罪。條文也訂有免責辯護（第419(2)及(3)條）。</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6 分部：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及報告</b>				
420	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公司條例》第 122(1)、(2)及(3)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37(1)和 438(1)至(4)條	條文訂明，董事有責任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交公司省覽。董事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規定，即屬犯罪。董事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且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須將報告文件（在第 356(2)條中界定）的文本，而非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交公司省覽（第 420(1)條）；  (b) 就提交財務報表的規定訂定例外情況（見第 602(3)條）；  (c) 修改罪行及法定免責辯護（刪除蓄意犯罪的法定免責辯護）（第 420(2)、(3)及(4)條）；以及  (d) 新增條文，訂明即使確立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也不構成免責辯護（第 420(4)(b)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421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前向成員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公司條例》第129G(1)條和但書(c)、(1AA)及(1AB)段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23(1)(a)及(5)和424(3)、(4)及(6)條	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把帳目、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送交公司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的人。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把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獲取成員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從公司須送交報告文件文本的人士類別中剔除(第421(1)、(4)(a)及(5)(a)條)； (b) 公司如憑藉第602(2)條而無須舉行周年大會，則須向每名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第421(3)、(4)(b)及(5)(b)條)；以及 (c) 新增第421(6)條，訂明報告文件的文本如是在一段期間中的不同日期送交的，即視為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送交。
422	提交及發布財務	《公司條例》第122(1)、(1B)及(2)和	第122條訂明，董事有責任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把帳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報表等的期間	111(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42(2)至(7)條	目提交公司省覽，而法院有權命令有關帳目可在另一大會上提交。第111(1)條訂明，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周年大會，而兩次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第111(1)條的但書訂明，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的18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便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	(a)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的期間，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9個月(就擔保公司或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而言)或6個月(就公眾公司或屬於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而言)期間，或法院指示的較長期間(第422(1)(a)(i)、(b)(i)及(3)條)；  (b) 第422(1)(a)(ii)、(b)(ii)、(4)及(5)條訂明公司就其首個會計參照期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的期間；  (c) 第422(2)條是新條文，適用於因更改會計參照日而縮短的會計參照期。
423	第421條的例外	《公司條例》第	條文訂明，公司無須把帳目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債權證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情況	129G(1)條的但書(a)及(b)段	和報告書送交第129G(1)條指明的人。	持有人有權(或無權)獲取成員大會通知的提述。
424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公司條例》第129G(2A)條	條文訂明，無表決權的成員有權接收主席報告書及任何其他旨在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資料的文件，而該等文件連同帳目一併傳閱。	現行法例。
425	關乎第421條的罪行	《公司條例》第129G(3)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25(1)和438(3)條	條文訂明，未有向根據第129G(1)條有權接收帳目和報告書的任何人提供該等文件，即屬犯罪。條文也訂有免責辯護。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最高罰款由第3級提高至第5級(第425(1)條)； (b) 第425(2)及(3)條是就新條文訂定的新罪行；以及 (c) 第425(4)條是新條文，訂明即使有關財務報表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也不構成免責辯護。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26	公司須應要求向成員及其他人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公司條例》第129G(2)及(3)條和附表12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31條	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在其成員、成員的遺產代理人及債權證持有人提出要求後，免費把最近的帳目及報告書送交該等人士；公司如沒有在7天內遵從辦理，即屬犯罪。條文也訂有免責辯護。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把債權證持有人從有權要求取得報告文件文本的人士類別中剔除(第426(1)條)； (b) 新增條文，闡明該文件的文本，是有關人士有權根據第421條取得的文件文本以外的文本(第426(2)條)；以及 (c) 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由300元增至1,000元，而法定免責辯護現予刪除(第426(3)條)。
427	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公司條例》第129C(1)及(3)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34(1)、(3)至(5)、435(1)至(3)、(5)及(6)和436條	條文規定，損益表及集團帳目(如適用)均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而核數師報告書也須附於資產負債表。如沒有遵從規定，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現行法例(第427(2)條)，並新增條文，規定非法定帳目須隨附指明的聲明，並加上罪行(第427(3)、(4)、(5)及(6)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7 分部：財務摘要報告</b>				
428	釋義	參照英國《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8(2)條及新加坡《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2 條		新條文，訂明“潛在成員”的涵義。
429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參照《公司條例》第 141CA 至 141CH 條	條文只適用於上市公司。	新條文，述明第 7 分部適用於在提交報告方面不獲豁免的公司。
430	董事可藉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第 141CF(1)(a)、(b) 及 (3)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29 條	條文訂明，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須依據帳目及報告書擬備，並須符合有關規例。若不遵從上述規定，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公司及每名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  (a) 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在提交報告方面不獲豁免的公司，而非只限於上市公司(第 430(1)條)；  (b) 修改《公司條例》第 141CF(3)條中關於董事的罪行及“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430(3)及(4)條)；</p> <p>(c) 刪除《公司條例》第141CF(3)條中關於公司的罪行；以及</p> <p>(d) 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遵守”(只有罰款罰則)及“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遵守”分別訂定罪行(第430(3)條)。</p>
431	財務摘要報告須經批准及簽署	<p>《公司條例》第141CF(1)(c)及(3)條</p> <p>第32M章第5(3)(1)條</p> <p>參照新加坡《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3(1)(b)及(c)條</p>	<p>條文訂明，財務摘要報告須經董事局批准，並須述明代表董事局簽署該報告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若不遵從上述規定，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p>	<p>現行法例，但修改有關罪行，並：</p> <p>(a) 把罪行的最高罰款由300,000元降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第431(3)條)；</p> <p>(b) 刪除監禁罰則；以及</p> <p>(c) 刪除法定免責辯護，因為只有是“責任人”的高級人員才須負上法律</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責任。
432	公司可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p>《公司條例》第 129G(1) 條的但書 (b)(iv) 及 (1A) 段和 141CA 條</p> <p>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314(1)(b) 條、新加坡《公司法》第 203A(1) 條和英國《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3(a) 條</p>	條文訂明，上市公司如已依據意願通知書把財務摘要報告送交有權收取帳目及報告書的人(有權利的人)，則無須向他送交該等文件。意願通知書指某人送交公司的通知書，用以通知該公司他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帳目及報告書。	<p>現行法例修改如下：</p> <p>(a) 規定須向成員而非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p> <p>(b) 修訂公司在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的文本前，須先行確定成員的意願這項規定(第 433 條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443 條訂立的規例)。</p>
433	公司可尋求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	<p>《公司條例》第 141CB 條</p> <p>第 32M 章第 3、6、8 至 12 條</p> <p>參照英國《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8(2) 條、澳洲《法團法》第 316(1)(a) 條、新加</p>	條文訂明，為確定有權利的人是否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帳目及報告書，公司可向該人送交通告。條文也述明，該人送交並由公司收取的意願通知書，在須於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有關帳目或報告者送交有權利的人的首天之前的 15 天或之	<p>現行法例修改如下：</p> <p>(a) 公司可尋求潛在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第 433(1) 條)；</p> <p>(b) 成員或潛在成員可選擇不收取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要求收取兩者的印本或電</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坡《公司法》第203A(3)條和新加坡《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5(1)及(2)條	前、或14天之內接獲的效力。該人如沒有在時限內送交意願通知書，則須視為已送交通知書。	<p>子形式文本(包括透過網站)(第433(3)條)；</p> <p>(c) 就公司在向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28日前收到或沒有收到意向通知的效力而言，有關條文現予簡化(第433(4)、(5)及(7)條)；</p> <p>(d) 新增條文，述明下列文件／事項在何時不再具有效力：</p> <p>(i) 意向通知(第433(6)條)；以及</p> <p>(ii) 如沒有發出意向通知，則視為選擇採用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第433(7)及(8)條)。</p>
434	撤銷通知及取消	第32M章第2、7、	條文訂明，有權利的人可主	新條文，訂明有關下列文件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法定選擇通知	8(2) 、 9(1)(b) 、 (2)(b) 、 10(b) 、 11(1)(b)及(2)(b)條	動或為回應向他送交的通告，向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表明其同意獲送交帳目或報告書或財務摘要報告。條文也述明，如公司接獲來自同一人的 2 份或以上的意願通知書，哪一份具有效力。	的規定及效力：  (a) 撤銷意向通知的通知 (第 434(1)、(2)、(4)及(5)條)；以及  (b) 取消法定選擇通知 (第 434(3)、(4)及(5)條)。
435	公司須順應成員在意向通知內的要求等	參照英國《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5(2)條		新條文，訂明公司須順應有關提供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的要求。
436	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			
(1)		《公司條例》第 141CD(1)條	條文訂明，如某人在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後，以書面要求索取有關帳目及報告書，則上市公司須在時限內遵從該要求。	現行法例，但修改須順應要求送交報告文件文本的時間，並訂明有關要求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2)				新條文，訂明如公司已向某人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如該人要求，公司也須按要求向該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3)		《公司條例》第141CD(1)及(6)條	條文指明上市公司須按有權利的人的要求向其送交帳目及報告書的時限。	修改現行法例，訂明須順應要求的時間，按將報告文件提交成員大會省覽的日期計算，而非按將報告文件的文本送交成員的首天計算。
(4)		《公司條例》第141CD(2)(b)及(6)條	條文訂明，除非根據第141CD(1)條提出的要求是在帳目或報告書送交有權利的人的首天之前作出的，否則上市公司無須遵從該要求。	新增例外情況，訂明如有關要求是在成員大會的日期或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起計6個月後作出的，則公司無須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或報告文件的文本。
(5)				新條文，述明公司無須按要求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例外情況。
(6)		《公司條例》第141CD(3)及(4)條	如公司沒有遵從要求，則該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但若能證明有關的	不遵從規定的按日計算最高失責罰款，由300元增至1,000元，而法定免責辯護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人即使盡了合理努力，仍不能防止有關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也予以刪除，因為只有是“責任人”的高級人員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437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p>《公司條例》第 141CE(1)(a) 及 (b)、(2)、141CF(1)(b)、(c) 及 (3) 和 141CG 條</p> <p>第 32M 章第 5(3)(1) 條</p> <p>參照英國《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3、4(1)(a) 及 (2) 條</p>	<p>第 141CE(1)(a) 及 (2) 條訂明，如公司的章程文件不允許，則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違者即屬犯罪。</p> <p>第 141CF(1)(b)、(c) 及 (3) 條訂明，財務摘要報告須符合訂明規例並經董事局批准，違者即屬犯罪。</p> <p>第 141CG 條訂明，如公司因傳閱、發出或發表不合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的罪行而被定罪，法院可禁止傳閱、發出或發表該財務摘要報告。</p>	<p>現行條文修改如下：</p> <p>(a) 在涉及財務摘要報告欠妥的失責行為的罪行一經定罪這種情況下，第 437(2) 條直接禁止傳閱該等報告，而非規定須向法院申請命令，禁止該等報告的傳閱等；</p> <p>(b) 新增條文，訂明在尚未就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的情況下，禁止公司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第 437(2)(a) 條)。</p>
<b>第 8 分部：雜項</b>				
438	適用於不活動公司的豁免	《公司條例》第 344A(4)、(6) 及 (7) 條	條文訂明，不活動公司獲豁免遵從某些關於帳目、審計和核	現行法例。“會計交易”(取代“有關會計交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數師的規定，而有關豁免由有關會計交易訂立之日起即告停止。	易”)及“不活動公司”等詞，在第 2(1)及 5 條中界定。
439	就報告內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負有的法律責任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1)(a)及 (c)、(2)至(5)及(6)(b)條		新條文，訂明如董事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只限於內容來自董事報告的範圍內)有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則董事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440	自發修改財務報表等	《公司條例》第 141E 條	條文訂明，如帳目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有權加以修訂。修訂的範圍只限於有關帳目內不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各方面及相應的修訂。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a) 《公司條例》第 141E(3)條中“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一句，由“7 日內”所取代(第 440(3)條)；以及  (b) 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由 700 元增至 1,000 元(第 440(4)條)。
441	財政司司長可就	《公司條例》第	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現行法例修改如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財務報表等的修改訂立規例	359A(3)(a)、(4)(a)至(d)及(6)條	議訂立與修改帳目有關的規例。	<p>(a) 有關權力由財政司司長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第441(1)條)；</p> <p>(b) 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由700元增至2,000元(第441(4)條)；以及</p> <p>(c) 為“故意干犯”及“不屬故意干犯”(只有罰款罰則)訂定兩個罪行(第441(4)條)。</p>
442	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某些資料訂立規例	《公司條例》第161BB條	條文訂明，公司須在登記冊中，記入如非由於第161B(2)、(5)及(7)條本須根據第161B條的規定在公司帳目中列明的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詳情供成員查閱，而公司也須向成員提供登記冊的副本。條文也訂明有關不遵從規定的罪行及免責辯護。	<p>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下列事宜訂立規例：</p> <p>(a) 在登記冊內披露關於董事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詳情(第442(1)條)；</p> <p>(b) 有關查閱和提供登記冊的文本的技術規定(第442(2)(a)條)；以及</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c) 附帶罪行及免責辯護；罪行的最高罰款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並新增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 700 元（第 442(2)(b)、(3) 及 (4) 條），</p> <p>而非在主體法例載列《公司條例》第 161B(2)、(5) 及 (7) 和 161BB 條的規定。</p>
443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			
(1)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可為發出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訂明團體。
(2)		《公司條例》第 129D(3)(j)、161(1) 至 (7) 及 (9)、161A(1) 和 161BB(1) 至 (7)、(11) 及 (17) 條	條文訂明，在公司帳目內須披露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在重大合約的利害關係，以及關於董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條文也就須列明的數額訂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披露資料的規例，而非在主體法例載列該等規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定技術規定。	
(3)		《公司條例》第129D(3)(b)、(d)、(e)、(g)及(k)條	條文訂明，董事報告書須提供建議的股息、慈善捐款、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在收購股份安排中的利害關係等資料。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披露資料的規例，而非在主體法例載列該等規定。
(4)及(5)		《公司條例》第359A(2)(d)至(f)條	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規例。	現行法例，但有關權力由財政司司長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

**附表 3：為第 359 至 362 條指明的歸類條件**

1	歸類的條件			新條文，列明公司歸類為以下公司／公司集團的條件： (a) 小型私人公司和小型私人公司集團；以及 (b) 小型擔保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2	補充本附表第 1 條的條文			新條文，訂明收入或資產總額和平均僱員人數的計算方法。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附表 4：會計披露</b>				
<b>第 1 部：公司(不論是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須作出的披露</b>				
1	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9(1)(c)段和附表 11 第 5 段	條文訂明，資產負債表須在獨立總目下列明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作出而尚欠的貸款(即不受禁止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資助所禁制的貸款)的總款額。	現行法例。
2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新條文，訂明有關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
3	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公司條例》第 2B(3)和 129A(1)條	條文訂明，附屬公司有責任在其帳目中披露最終母企業的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現行法例。
4	對適用的會計準	參照英國《大中型公司和集團規例》附表		新條文，訂明財務報表須述明該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會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則的符合	1 第 45 段，以及英國《小型公司和集團規例》附表 1 第 10(2) 段		計準則擬備。

**第 2 部：公司(不屬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者)須作出的披露**

1	核數師的酬金	《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5 段	條文訂明，損益表須在獨立的總目下列明核數師酬金的款額。	現行法例。
---	--------	--------------------	-----------------------------	-------

**附表 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

(1)、 (2)(a)、 (3) 至 (5)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17(3)、(6)(a)、(9) 及 (10) 條，以及英國《大中型公司和集團規例》第 10 條和附表 7 第 7(1)(a)及(b)段		新條文，訂明有關業務審視的規定。
(2)(b) 及(c)		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52(vi)及(viii)段		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的新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b>				
73 至 81	為第 9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p>新條文，就以下範疇訂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帳簿；</li> <li>(b) 財政年度及相關事宜；</li> <li>(c) 帳目及董事報告書；</li> <li>(d) 核數師的委任；</li> <li>(e) 核數師報告書；</li> <li>(f)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職；</li> <li>(g) 彌償條文；</li> <li>(h) 財務摘要報告；以及</li> <li>(i)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li> </ul>